

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 医养结合中心消防设施改造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224418345014G
地址：卢氏县官坡镇七里沟口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建军
联系电话：13903987816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鑫博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8MA9LTP8A14
资质等级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文治路17号金岱智慧产业园14号楼2单元102号
法定代表人：王云峰 联系电话：13213232321

依据，竞争性磋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及相关建筑、消防工程施工规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康养中心消防改造、安装、调试及验收工程施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：三门峡市卢氏县官坡镇中心卫生院内
- 1.3 工程性质

改造医养结合中心消防设施改造系统工程（含医养住宿区、活动区、医疗辅助区、走廊通道、设备机房等全域消防配套施工）

1.4 工程施工范围

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消防工程的材料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整改、培训及质保售后等全部工作如下：

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联动控制系统安装调试；
2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铺设、安装、试压调试；
3. 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防火门；
4.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、消防控制柜安装调试；
5. 施工现场消防配套整改、孔洞封堵、消防标识张贴；
6. 配合完成消防检测、消防验收/备案、隐患整改、竣工资料整理归档；
7. 室外管网，消防水池（含保温）、泵房整体系统；

具体施工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材料规格以本合同附件《施工图纸》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技术规范书》为准。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本工程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竣工。

2.2 因图纸变更、现场停工指令、未按时付款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3 因不可抗力、政府管控、消防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停工的，工期据实顺延。

2.4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，若因乙方施工、材料、人员问题造成工期逾期，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。

2.5 施工期间需避让老人休息时段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减少噪音、粉尘扰民，夜间及午休时段禁止高噪音施工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计价方式

本工程合同暂定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678000.0 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捌仟元整）。

本价款包含材料、设备、人工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税费、垃圾清运、现场防护、质保、人员培训、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2 工程量变更

施工过程中，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增减、设计变更，按照双方确认的单价据实结算，变更价款需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，无书面确认的变更，甲方不予认可。

3.3 付款方式

3.3.1 进场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施工设备进场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135600 元，作为工程启动预付款；

3.3.2 进度款：工程室内施工完成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即人民币 271200 元

3.3.3 竣工款：工程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/备案合格、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%；

3.3.4 质保金：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，且无质量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3.4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4.1 本工程质量必须严格符合现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国家、行业现行消防施工验收标准，同时满足医院消防安全专项管理要求。

4.2 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消防认证要求，具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3C 认证等相关资质文件，乙方进场前须报甲方查验，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严禁使用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4.3 工程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监督，隐蔽工程施工前，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查验，查验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，未经查验擅自隐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4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自行完成自检、调试，整理全套竣工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负责对接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、消防主管部门，全程负责报验、整改、验收工作，直至项目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。

4.5 若工程首次消防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、返工、复检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清理现场障碍物，接通施工现场水电，保障

施工基本条件;

5.1.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场地相关资料,及时确认工程变更、签证;

5.1.3 委派专人作为现场负责人,协调现场施工事宜,配合乙方施工、查验、验收工作;

5.1.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;

5.1.5 负责协调医养中心院内日常管理,配合乙方规避老人活动高峰施工,做好院内人员安全告知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消防工程施工资质、安全生产资质,施工人员持证上岗,严禁无资质人员作业;

5.2.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国家规范、安全标准施工,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,严格遵守医养中心院内管理制度;

5.2.3 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、降噪防尘施工方案,做好施工现场围挡、防护、警示措施,杜绝施工安全事故、扰民事件;

5.2.4 施工期间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,施工现场发生的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伤害等,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;

5.2.5 负责施工垃圾日产日清,保持施工现场整洁,工程竣工后清理全部施工杂物,恢复场地原貌;

5.2.6 工程验收合格后,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图纸、检测报告、设备资料、操作手册、验收文件等完整档案资料;

5.2.7 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、医养中心管理人员开展消防设备操作、日常巡检、应急处置培训;

5.2.8 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医养中心原有建筑、水电、设施设备,造成损坏的,乙方须无条件修复或赔偿。

5.2.9 若消防验收不合格是甲方原因造成的,甲方无条件支付乙方剩余全额工程款。

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6.1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1年,自消防验收合格、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;消防设备、系统质保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厂家质保标准执行。

6.2 质保期内,因施工质量、设备安装、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、隐患、损坏,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【2小时响应、24小时内】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、整改,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质保期内,乙方每季度免费上门对全套消防系统进行巡检、调试、维护,形成巡检记录交由甲方存档。

6.4 质保期满后,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,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,优先保障甲方应急维修需求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30日的,乙方有权暂停施工,工期顺延。

7.2 乙方逾期竣工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15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工程款,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7.3 工程质量不合格、验收不通过,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须退还全部工程款,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,赔偿甲

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7.4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工程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7.5 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医养中心人员受伤、财产损毁、消防安全隐患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政府强制停工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误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、免除相应违约责任，互不追究对方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医养中心安全管理、施工等专项规定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工程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喜超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玉顺

联系电话：13525877771

联系电话：18137131885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